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林建成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本案應成立累犯等語，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成立累犯，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本院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二、爰依卷內事證等，審酌：被告顯然漠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警詢筆錄所載），本次酒後駕駛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8463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2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林建成不知悔改，於111年3月24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20時40分，林建成騎車行經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與郡平路口處，經警攔檢，於20時45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公共危險案件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檢察官　郭　俊　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　子　敬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